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醫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麗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慧玲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原告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，未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僅以其等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長庚醫院）之受僱人，及曾為其治療牙齒云云以資辨別，惟本院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情節，命長庚醫院提出各該追加被告之真實年籍資料，長庚醫院以民國114年7月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650801號函復：

「二依病歷所載.....上訴人僅曾接受1次矯正輔助裝置（即矯正顆粒）之修整（並無切磨牙齒），當日係由被上訴人丙○○醫師監督指導下，由跟診訓練之住院醫師協助完成，惟病歷已無法回溯查明具體住院醫師人別；三上訴人105年7月6日係由矯正牙科主治醫師即丙○○醫師進行印模處置，護理人員僅在旁協助調製印模材料，並無為陳君操作印模之護理長。四106年11月17日上訴人有回診矯正牙科接受

01 黏貼矯正輔助裝置（即矯正顆粒），主治醫師為矯正牙科丙
02 ○○醫師，當日係由跟診訓練之住院醫師在丙○○醫師之監
03 督指導下協助完成，惟病歷已無法回溯查明該住院醫師人
04 別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16頁），上訴人亦未表明其
05 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本院無從知悉上開追加被告究竟為何
06 人。另關於上訴人追加附表編號4、5之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被
07 告部分，雖已記載其等姓名，惟未記載其等之住所或居所，
08 僅以長庚醫院院址為其等之送達地址，然長庚醫院已回函陳
09 明該院查無上開2名受僱人之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19
10 頁），本院另依職權以上開姓名查詢全國戶役政系統，結果
11 「甲○○」部分亦查無資料，「乙○○」部分則有多達10餘
12 筆相同姓名者（見本院不公開卷），顯無從依上訴人於訴狀
13 內記載之資訊，特定上開被告之人別及住所或居所，致訴訟
14 文書無從送達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茲
15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16 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9 民事第十五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21 法官 陳杰正

22 法官 吳若萍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林昀毅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追加對象	應補正事項
1	105年6月間正式矯正前第 1位調整牙齒之醫師	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
(續上頁)

01

2	105年7月6日一起操作印齒模之護理長	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3	106年11月17日回診時黏貼上矯正顆粒之醫師	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4	甲○○	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
5	乙○○	住所或居所